

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自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五日電信法修正公布施行以來，依同法第七十條規定，受理申請特許、許可、審查、認證及核發證照作業，應向申請者收取各項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交通部定之。交通部爰據以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以交郵八十七(一)字第○○二九六一號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費收費相關規定，復為配合各項電信業務之開放經營，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以交郵八十九字第○一三七六一號公告修正特許費收費相關規定。嗣為配合固定通信業務之開放經營，又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以交郵(一)字第○九一○○一二六三四號公告修正特許費收費相關規定。茲為符合規費法及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業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依本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自本會成立之日起，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包括電信法等，涉及本會職掌，其職權原屬交通部者，主管機關均變更為本會，爰由本會以法規命令之方式擬具本標準草案，其重點分述如下：

- 1、 本標準之授權依據。(草案條文第一條)
- 2、 特許費之計費方式及相關用詞定義。(草案條文第二條)
- 3、 特許費之計費期間。(草案條文第三條)
- 4、 特許費之繳納、申報及溢繳或誤繳申請退費等相關規定。(草案條文第四條至第六條)
- 5、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條文第七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費收費標準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之。	訂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以下簡稱經營者)應自取得特許執照並開始營業之年度起,每年按各種電信業務之收費基準分別計算其應繳納之特許費數額,並依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規定,繳納及申報特許費。 各種電信業務之收費基準如下: 一、按當年度營業額百分之二計收:行動電話業務。 二、按當年度營業額百分之一計收:綜合網路業務、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國際網路業務、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及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 三、按當年度營業額百分之零點五計收:無線電叫人業務、行動數據通信業務、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及衛星行動通信業務。 四、按報價數值或得標乘數比值計收。但低於該業務管理規則所定數額者,依該管理規則之規定: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無線寬頻接取業務。 前項所稱營業額,係指經營各種電信業務所得之營業收入總額扣除退回及折讓數額後之營業收入淨額。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利用其設置之網路傳輸設備提供基本電信服務之轉售服務及電信加值服務,即第二類電信事業得經營之業務,屬原第一類電信事業執照之營業範圍,	一、第一項訂定經營者繳納特許費義務之時間及應依循之規定。 二、第二項訂定各種電信業務之收費基準。另參照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報價數值,指競標者承諾每年按本業務營業額計算繳納特許費千分比例之數值、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營者應繳特許費,按其營業額乘得標乘數比值計算。但計算後數額低於下列金額者,依下列金額繳交:一、第一年新臺幣二千萬元。二、第二年新臺幣三千萬元。三、第三年起新臺幣四千萬。將費率依競標結果計算之業務,另列第四款規定之。目前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僅有一家經營者,其報價數值為千分之十(等同於百分之一)。 三、第三項前段訂定營業額之定義。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例如綜合網路業務經營者)利用其設置之網路傳輸設備提供基本電信服務之轉售服務及電信加值服務,即第二類電信事業得經營之業務,屬原第一類電信事業執照之營業範圍,應將其營業收入納入第一類電信綜合網路業務營業額中。 四、第四項訂定營業收入總額應包括經營者經營各種電信業務之內部交易收入。按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有關內部交易之定義,係指同一經營者所經營各項電信業務間有關產品、服務、資產使用及	

應將其營業收入納入第一類電信業務營業額。 前項所稱營業收入總額，應包括各種電信業務因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收入，並應以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會計分離後之業務別損益表中所載各種業務營業收入為準。 經營者依電信法第十四條第六項授權訂定第一類電信事業各項業務管理規則之規定，代理外國通信業者在國內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時，該外國通信業者應繳交之特許費，適用第二項所定國內同種類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收費基準規定，並由經營者負繳納及申報之義務。	資產移轉等資源之互相供給或收受。例如 A 公司僅經營綜合網路業務一項業務時，其綜合網路業務營業收入總額應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將市內網路、長途網路及國際網路等業務之營業收入總額（包含該等業務內部交易收入）合併計算。例如 B 公司同時經營行動電話業務及市內網路業務時，其市內網路業務部門有來自行動電話業務部門之內部交易收入時，其市內網路業務營業收入總額應包括該內部交易收入。 五、第五項係參照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條有關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得由我國電信經營者代理在我國推展其衛星行動通信業務，其有關特許費等行政規費，由我國代理之業者負擔之規定，訂定國內經營者代理外國通信業者於國內經營電信業務時，其特許費之計算方式、繳納及申報該費用之義務人。
第三條 特許費之計費期間採曆年制。 經營者之營業年度非採曆年制者，應於取得該管稽徵機關之核准並檢附該核准文件之影本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備查後，依其採用之營業年度期間辦理。	一、第一項訂定特許費之計費期間採曆年制即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為配合經營者之原有習慣或營業季節之特殊性情形，爰參照所得稅法第二十三條：「會計年度應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因原有習慣或營業季節之特殊情形呈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者，得變更起訖日期。」之規定，於第二項規定經營者之會計年度期間非採曆年制，並取得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者，其特許費之計費期間例外從其會計年度定之。 三、本條規定之適用舉例說明如下： （一）設 A 公司其會計年度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即採曆年制者，其於九十七年五月

	辦理九十六年度特許費繳納作業時，其特許費之計費期間為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設B公司其會計年度期間為每年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九月三十日止，即採十月制者，其於九十七年五月辦理九十六年度特許費繳納作業時，其特許費之計費期間為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其於九十八年五月辦理九十七年度特許費繳納作業時，其特許費之計費期間為九十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
第四條 經營者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以現金、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至本會或各地金融機構以電匯方式繳納繳費年度前一營業年度之特許費。 經營者終止或暫停營業時，其特許費之繳費期限由本會依實際情形另行書面通知。 經營者未依前二項規定繳納特許費時，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四項及規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一、參照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收費標準第八條規定之體例，於第一項訂定特許費之繳費期限及繳費方式。 二、因經營者有於年度中終止或暫停營業之情事，其依法應繳納之特許費由本會依其該年度營業期間之實際營收計算之，爰於第二項訂定其繳費期限由本會另行以書面通知，俾符實際。 三、第三項訂定經營者未依規定繳納特許費之處置方式。按電信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電信事業未依規定繳納特許費或許可費時，每逾二日按應繳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未繳清，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特許或許可。同條第四項規定，特許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規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應納之規費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五條 經營者有溢繳、誤繳或短繳特許	一、參照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之體例，於第

費之情形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由經營者提出具體證明，向本會申請退還，或由本會命其補繳。 前項退費或補繳，應自經營者繳納之日起，至本會核准退費或命其補繳之日止，按退費額或補繳額，依繳費之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費或補繳。	一項訂定經營者有溢繳、誤繳或短繳規費情事者，得於五年之除斥期間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徵收機關申請退費，或由本會命其補繳。 二、參酌規費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二項訂定退還溢繳、誤繳或短繳特許費時，應加計利息一併退費或補繳。
第六條 經營者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依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一般財務報告、電信分離會計財務報表，向本會申報各種電信業務營業額及應繳特許費之數額。 經營者終止或暫停營業時，其申報期限由本會依實際情形另行書面通知。 經營者未依前二項規定檢送相關財務報表時，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五項之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參照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第五十二條規定所訂定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財務報告編製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十四點規定之體例，訂定經營者申報營業額之期限及應檢送之文件。 二、因經營者有於年度中終止或暫停營業之情事，其向本會申報營業額及其應繳特許費數額之期限，應由本會依實際情形決定之，爰於第二項訂定其申報期限由本會另行以書面通知，俾符實際。 三、第三項訂定未依規定檢送公司財務報表之處置方式。按電信法第五十二條規定電信總局於必要時，得命電信事業或專用電信使用者檢送下列報表：「一、有關業務者。二、有關財務者。三、有關電信設備者。」同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五、違反電信總局依第五十二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同法同條第五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得連續處罰至改正時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一、訂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二、九十六營業年度之特許費仍依交通部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交郵(一)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六三四號公告之收費標

	準辦理。
--	------